

公司代码：603052

公司简称：可川科技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川科技	6030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博	凡梦莹
电话	0512-57688197	0512-57688197
办公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电子信箱	ir@sz-hiragawa.com	ir@sz-hiragawa.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17,773,981.40	1,648,518,835.67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8,336,698.28	1,116,055,789.80	-2.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9,537,150.19	336,946,809.29	24.51
利润总额	24,648,002.02	36,530,914.08	-3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5,210,639.95	35,936,081.65	-29.85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56,135.14	26,956,918.18	-1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13,724.27	137,125,734.05	-3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3.10	减少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26.32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朱春华	境内自然人	36.51	68,600,000	68,600,000	无	
施惠庆	境内自然人	33.44	62,837,600	62,837,600	无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瞭望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4,449,894		无	
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	2,742,040		无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7	1,816,074		无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集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625,968		无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6	1,242,640		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000,000		无	
朱洪元	境内自然人	0.41	767,620		无	

焦宇	境内自然人	0.40	746,23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朱春华、施惠庆为一致行动人。朱春华、施惠庆于2018年4月24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5年。2020年10月1日，朱春华、施惠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期间届满前，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p> <p>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